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自願公告

#### 有關與廣州奧珀斯 進行可能業務及投資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與廣州奧珀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奧珀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保健擁有50%及田杰擁有50%)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州奧珀斯於中國大灣區(「大灣區」)進行可能業務及投資合作(「業務及投資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業務及投資合作的形式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大灣區營運支付相關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及增值金融服務方面的技術合作。

除有關保密性、約束力、有效性、修訂及副本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的法律約束力協議。諒解備忘錄自簽訂之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本公司已招聘人才探索大灣區金融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廣州奧珀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

無關連。廣州奧珀斯主要從事開發領先的電子支付產品、提供有關結算的服務支持以及提供及推出有關電子支付行業的創新解決方案。鑒於廣州奧珀斯在支付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簽訂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